附件1-1：

2023年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项目申请书

（封面）

**项目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我单位郑重申明：此项目申报资料完整准确、真实有效，所有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如有违反有关政策文件要求，以及存在材料不实、虚假或瞒报行为，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手机）**

**项目经办人：**

**联系电话： （手机）**

**2022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不能印章）：

**注意：封面、骑缝和承诺书须加盖项目申报单位公章。**所有材料统一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或复印，必须编制页码、目录，装订成册（胶装）。

申请资料目录

1. 封面目录；（页码）

2. 项目申报承诺书；（页码）

3. 项目基本情况表；（页码）

4. 项目申请报告；（页码）

5. 项目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联系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当经办人（联系人）非法定代表人时）；（页码）

6. 项目申报期内专项审计报告（含固定资产投资相关情况）或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页码）

7. 项目实施地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审批和备案等立项文件。“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代码”项目代码回执（测算项目单位登录“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打印获取）。（页码）

8 项目符合环保、能耗、安全等有关政策要求的相关佐证资料; （页码）

9. 由职能主管部门出具的与所申报项目的用地和规划选址文件或有关佐证材料; （页码）

10.项目在 2021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申报投资奖励的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明细清单和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相关凭证（发票、合同、银行付款凭证、项目审计报告等，符合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以及项目建设现场施工进度、厂房、设备（含铭牌）等能证明项目投资真实性的图片资料。（注：进行项目测算的核心材料）（页码）

11.2021年７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新增申报奖励的项目单位经营使用的新建工业厂房和新购置设备的佐证材料。填写申报奖励的新建工业厂房投资明细表、新购置设备投资明细表和投资明细表汇总，提供对应的相关合同（包括固定资产购置合同、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等），工程结算证明材料（包括建设、施工、监理签字认定的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工程计价明细表，工程竣工造价结（决）算书等），发票，付款记账凭证，银行付款回单，确认资产的记账凭证，工程或设备（含铭牌）固定资产照片等相关资料。每份合同对应的工程结算证明材料、发票、付款记账凭证、银行付款回单、确认资产的记账凭证、照片等按顺序排序整理装订**。**（注：支持入库的核心材料）（页码）

12. 项目建设存在关联交易的，项目单位应如实提供相应说明; （页码）

13. 项目建设现场图片; （页码）

14. 项目单位认为需提供的其他佐证资料。（页码）